

秘书长专报

(4)

秘书处

2013年5月20日

跃文会长：

商会秘书处高度重视《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走出去”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及相关工作，先后召开两次秘书处工作会议研究落实，并与商务部合作司共同组织召开民营企业“走出去”座谈会。为了更好地做好民营企业“走出去”信息报送工作，经研究，秘书处起草了《关于落实商务部加强“走出去”信息报送工作的实施意见》，特向您汇报。如您无不同意见，秘书处将尽快抓紧落实。

妥否，请审示。

附件：关于落实商务部加强“走出去”信息报送工作的实施意见

报送：郑跃文会长，王燕国副会长，王文副监事长。

办公室存档

(共印8份)

附件：

关于落实商务部加强“走出去” 信息报送工作的实施意见

近日，商务部下发了《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走出去”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2013）222号，要求全面加强“走出去”信息报送工作，通过所报信息了解我国企业“走出去”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并通过所报信息了解地方相关部门、企业、行业组织和驻外机构经商机构对“走出去”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掌握重大、突发情况，商务部决定建立和规范“走出去”信息报送机制。商务部已正式把我会作为我国民营企业“走出去”相关信息报送主体机构，这是对民企“走出去”以及信息报送工作的高度重视，也是对我会工作的高度信任。完善信息报送工作，是商会能力建设的重要标志，为落实好商务部的相关要求，我会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信息报送工作。

一、成立信息报送机构

建议由全国工商联和商会主要领导及省级工商联民营企业“走出去”有关负责人组成，商务部经济合作司领导担任顾问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组织协调民营企业“走出去”相关做法的调查研究及信息整理、审查及报送工作，负责建立、规范、维护民营企业“走出去”信息报送工作渠

道和联络网络体系。

二、建立信息报送渠道

信息报送分四个渠道：一是我会会员企业报送渠道；二是建议在全国工商联经济部指导下，建立省级工商联相关信息报送渠道；三是建议在全国工商联直属商会建立民营企业“走出去”行业信息报送渠道，负责行业“走出去”相关信息的报送工作；四是建立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信息报送渠道并作为工作重点。上述四个渠道，要求有专门的领导，专门的部门，专门的人员负责。

三、明确信息报送内容

信息报送内容主要是依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走出去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主要报送：1、企业“走出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2、对“走出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3、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此外还应依据上述要求，增加如下内容：1、本地区、本行业民企“走出去”存在的主要问题、困难以及政策建议；2、民企“走出去”正反两方面的典型事例；3、所在国针对中国企业的一些引起重视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所潜在的危机苗头倾向；4、“走出去”企业要求或希望政府相关部门和商会出面解决的有关问题及具体帮助事项。

四、制定信息报送机制

一是信息报送联络机制。商会定期召开信息报送联络人

会议或分区、分行业联络人座谈会，面对面了解相关信息情况，还可定期对相关地区、行业联络人进行培训并邀请商务部、全国工商联有关领导进行工作指导。

二是信息报送调研机制。商会可以根据一个特定时期、民企“走出去”相关重点问题以及重点事件进行调研式听证，了解问题或事件来龙去脉，听取相关方面各种意见，拿出真实、可信，有指导作用的意见建议，连同相关情况一并上报。

三是境外危机预警机制。针对民营企业境外投资中涉及政治、经济、金融、项目等相关风险，帮助民营企业及时了解相关信息情况，提升预防抵御风险能力，减少生命及财产损失。可由商务部合作司及时将有关情况通过商会并地区、行业组织渠道立即向会员和广大民营企业进行通报。

四是突发事件报告机制。通过民营企业“走出去”信息报送四条渠道并逐步建立由民营企业驻外公司和相关机构重点国家与地区重大突发事件报送工作终端。商会将开通24小时不间断电话、传真、邮箱等通信方式，对重大突发事件在第一时间向商务部合作司及全国工商联进行报告。

五是境外投资报备机制。我会争取作为政府外经、外事审批机构有关民企“走出去”统计工作的必要补充，可以在商务部以及全国工商联的支持下，进行民企“走出去”开展境外投资与经营活动报备工作的尝试。对报备的企业应在内资外贷、危机预警，专业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

六是重要信息报送机制。为将民企有关境外投资与经营相关情况、重大突发事件及有关工作建议等及时向商务部合作司和全国工商联及时报送，加强报送渠道相互沟通联系，商会拟建立专门的资讯、网络、简报、内参等载体平台，使信息报送工作更加及时、规范和制度化。